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補充公佈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及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包銷安排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對包銷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該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達成供股條件及本公佈隨後所載額外條件之最後時限修訂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 (b) 將接納日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及
- (c) 將寄發日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供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四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出席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出席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就於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市值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毋須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有見及上文，除該公佈所披露之供股條件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所用之獨立股東乃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一般資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供股之條款如該公佈所述維持不變。

一份有關供股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及本公佈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兩項協議所規限。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